

正本



UNT2201050-20



检验检测报告

No. UNT2201050-20

项目名称: 雨水检测项目

委托单位: 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 (东厂区)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2.08.17



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检验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	雨水检测项目	样品标识	见结果表
委托单位(个人)	山东寿光鲁清石化有限公司 (东厂区)	送样人	杨守三 18366501881
委托单位地址	潍坊市寿光市渤海工业园	样品数量	500mL×8
送样日期	2022.08.11	检测日期	2022.08.11-2022.08.12
样品状态	见附表二		
检测设备	见附表一		
检测结论	不做评价, 以下空白		
备注			



编制: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审核: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批准: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

检测结果

送样日期	样品标识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
2022.08.11	东厂 01	样品编码	UNT2201050-20 010101
		pH 值 (无量纲)	7.3 (25.6℃)
		化学需氧量(mg/L)	15
		悬浮物(mg/L)	14
		氨氮 (以 N 计) (mg/L)	0.302
		石油类(mg/L)	0.06L
2022.08.11	东厂 02	样品编码	UNT2201050-20 020101
		pH 值 (无量纲)	7.2 (25.5℃)
		化学需氧量(mg/L)	14
		悬浮物(mg/L)	17
		氨氮 (以 N 计) (mg/L)	0.279
		石油类(mg/L)	0.06L
2022.08.11	项目 01	样品编码	UNT2201050-20 030101
		pH 值 (无量纲)	7.2 (25.6℃)
		化学需氧量(mg/L)	16
		悬浮物(mg/L)	11
		氨氮 (以 N 计) (mg/L)	0.286
		石油类(mg/L)	0.06L
2022.08.11	项目 02	样品编码	UNT2201050-20 040101
		pH 值 (无量纲)	7.4 (25.7℃)
		化学需氧量(mg/L)	14
		悬浮物(mg/L)	12
		氨氮 (以 N 计) (mg/L)	0.271
		石油类(mg/L)	0.06L
备注	无		



检测项目、方法及检出限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依据	检出限
水和废水	pH 值 (无量纲)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(HJ 1147-2020)	--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(HJ 828-2017)	4 mg/L
	氨氮 (以 N 计)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(HJ 535-2009)	0.025 mg/L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(GB/T 11901-1989)	4mg/L
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(HJ 637-2018)	0.06 mg/L

附表一

主要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

仪器名称	型号	仪器编号
分析天平	ML204	UNT-YQ-007
傅立叶红外交换光谱	nicolet iS5	UNT-YQ-011
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	DHG-9036A	UNT-YQ-016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L5 型	UNT-YQ-258
COD 恒温加热器	DS-9012A	UNT-YQ-421
酸度计	MP512-02	UNT-YQ-574

附表二

样品状态

序号	样品标识	样品状态
1	东厂 01	无色澄清瓶装液体
2	东厂 02	无色澄清瓶装液体
3	项目 01	无色澄清瓶装液体
4	项目 02	无色澄清瓶装液体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

报 告 声 明

1. 报告无我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无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我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有任何涂改无效。
4. 我单位出具的报告项目号具有唯一性，“#”为替换报告；报告正文中加“*”表示本项目为委外检测，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测方法的检出限，水和废水检测的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，报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，并加标志位“L”；检测报告中排气筒高度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。
5. 对于委托单位自行送样检测的项目，我单位仅对来样检测数据负责，送样样品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。
6. 若使用我单位报告用于宣传等其他目的，须经我单位许可。
7. 我单位检测结果报告仅对当次样品有效。
8. 我单位检测报告向客户发放“正本”，“副本”由我单位进行存档。
9.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我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10. 对于送样委托检测收到本报告一个月内，可凭我单位检测委托单领取样品，否则，按我单位规定予以处理。

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潍坊经济开发区玄武东街 399 号高速仁和盛庭仁和大厦 311

检验地址：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民主街 2009 号寒亭高新技术产业园 6 座 3 楼

业务电话：0536-8981150 8981160

邮编：261031

E-mail: wfytjc2015@163.com

